

胡正杰

公開收購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6806)專區

115/8/17

一、收購期間：

自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至民國 115 年 9 月 7 日，每營業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

二、收購對價：

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臺幣 0.05 元整（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及/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四捨五入至「元」為止。如應賣人已將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應持證券存摺與留存印鑑向往來證券商辦理應賣手續。應賣人如係持有實體股票，請於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至開戶之往來證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三、申請應賣地點：

如應賣人已將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應持證券存摺與留存印鑑向往來證券商辦理應賣手續。應賣人如係持有實體股票，請於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至開戶之往來證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四、收購專戶：

戶名：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

帳號：6480-0217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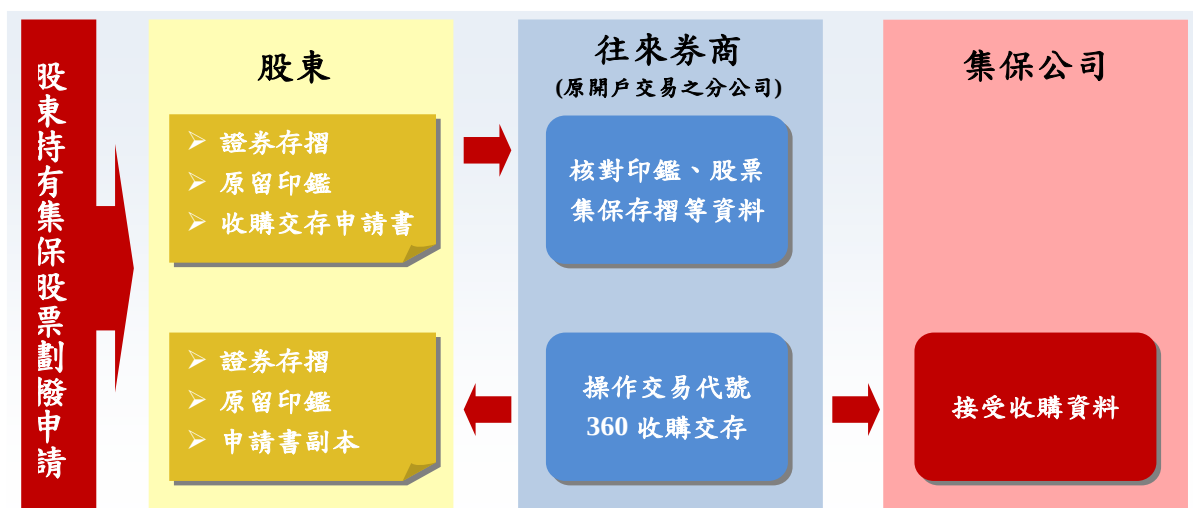
五、本公開收購相關公告及說明事項：

請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公開收購資訊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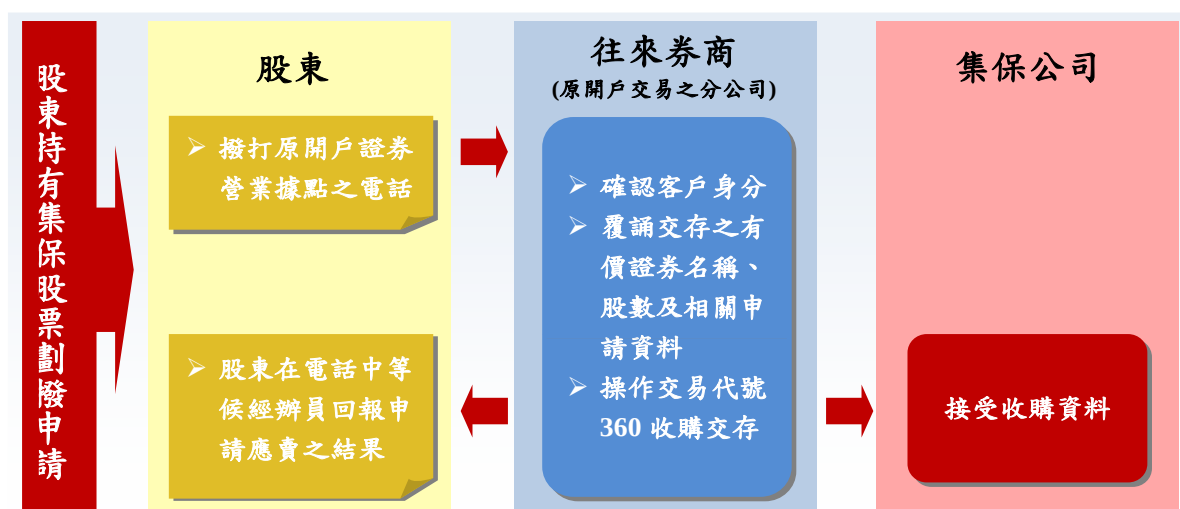
(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六、應賣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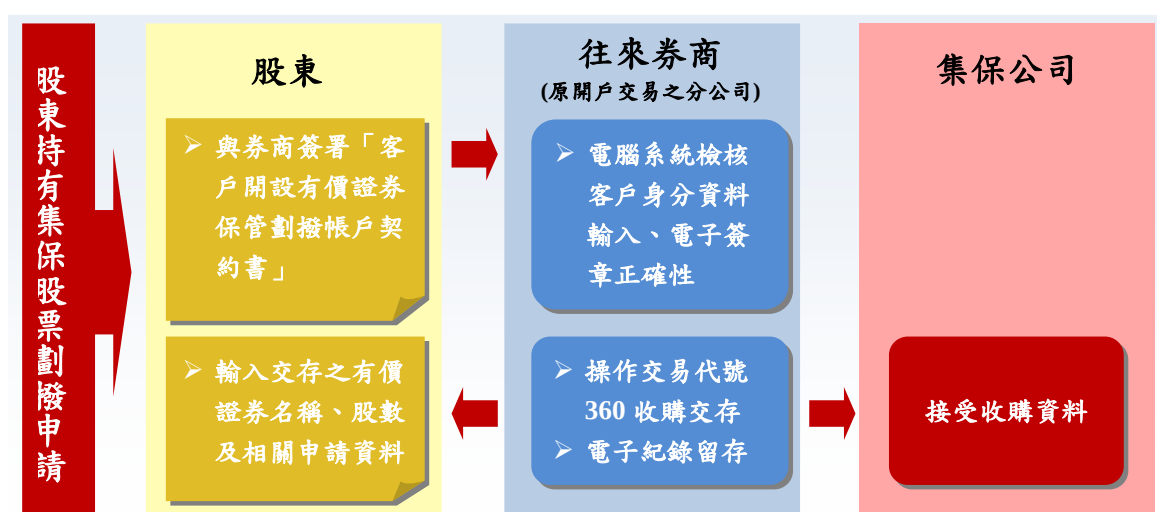
■ 臨櫃申請應賣方式:



■ 電話申請應賣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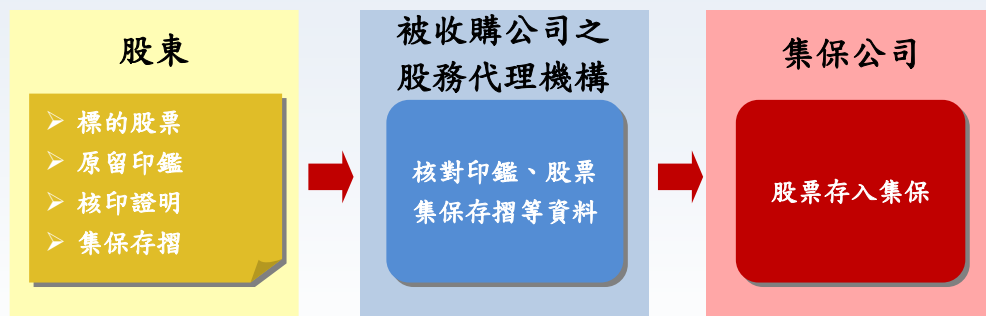
■ 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



■ 股東持有現股申請應賣方式:

不接受股東持現股辦理收購申請

● 步驟一：請先將股票存入集保



● 步驟二：參閱上述「集保股票劃撥申請」

六、應賣申請應注意事項：

1. 本次公開收購應賣股數無最低限制，故股東持有零股股票者亦得參與應賣，惟若股東應賣所得股款不足支證券交易稅(0.3%)、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20 元)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20 元)、銀行匯款費用(10 元)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者，參與應賣之股東將無法收到應賣所得股款。
2. 應賣人決定是否申請應賣前，應詳閱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充分瞭解應賣之風險事項。
3. 應賣人應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及處分權，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融資買進之股票需先行還款後始得應賣。
4. 本次公開收購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之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6 (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 45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 (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 之情形。
5. 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開收購人對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地址等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本次公開收購相關事宜。
6. 諮詢專線：(02)2383-6888 (受委任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